

## 新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殘廢責任增額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殘廢責任增額給付

101.08.30(101)新產精發字第 723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投保新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及新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責任多倍保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殘廢責任增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殘廢，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該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本附加條款所稱殘廢，係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認定之。

### 第二條 賠償責任限制

本公司針對每一人殘廢於每一意外事故中之最高賠償責任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保險金額為限，不受主保險契約所稱「每一個人」保險金額之約束，但對於每一意外事故最高賠償責任仍以主保險契約所稱「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